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88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國彰

選任辯護人 林妍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12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又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陳國彰提起上訴，業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非法持有槍枝罪之刑部分上訴，就圖利聚眾賭博罪部分不上訴（見本院卷第96、156頁），是依前開法文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關於非法持有槍枝罪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審判決關於非法持有槍枝罪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亦不及於圖利聚眾賭博罪部分。
- 二、被告上訴理由謂以：被告僅係單純持有槍枝，並無散布、販賣或持以從事暴力犯罪，顯與其餘槍砲案件之被告擁槍自重、進行犯罪危害社會或散布、買賣迥然不同，且被告主動

01 供出槍彈所在，於偵、審亦自始坦承犯行，有情輕法重之情
02 形，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再者，被告父母年邁，需
03 要被告扶養，請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等語。經查：

04 (一)、本件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茲說明如下：

05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6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07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08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09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10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
11 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資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
12 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查被告雖於犯後自始自白犯罪，且於警方持搜索票至其居處
14 執行搜索時，供出槍彈藏放地點，然其明知其所收受之本案
15 槍彈均為管制物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卻仍予以收受而非
16 法持有之，且其非法持有時間約4年左右，對社會治安秩序
17 及他人生命、身體安全已有潛在危害，又其所持有具殺傷力
18 之非制式手槍1支及子彈共8顆，數量非少。況被告已有非法
19 持有具殺傷力之手槍子彈前案紀錄，卻仍另行起意再犯本
20 案，本院認為被告之犯罪情狀難認極輕微，在客觀上不足以
21 引起一般人同情，尚無從僅以被告於犯後自始坦承犯行，遽
22 認其有情輕法重之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從而，難認被告有
23 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事，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
24 減輕其刑之餘地。被告及其辯護人徒執前詞，請求依刑法第
25 59條減輕其刑云云，容非足取。

26 (二)、被告雖以前情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判最輕之刑等語。本
27 院查：

28 1.按犯罪之處罰，現行刑事處罰多採相對罪刑法定主義，賦與
29 法官對各個具體犯罪案件有其刑罰裁量權，量刑過輕，確對
30 犯人易生僥倖之心，不足收儆戒及改過之效，則刑罰不足以
31 戒其意，且被害人或社會產生不平之感；量刑過重則易致犯

01 罪人怨懟、自暴自棄，難收悅服遷善之功。又刑事審判旨在
02 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
03 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
04 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
05 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
06 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

07 2.原審以被告所為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犯行，事證明確，並以
08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槍枝、子彈等均係高度危險性之
09 管制物品，使用時動輒造成死傷，況未經許可持有上開物
10 品，對社會之秩序及安寧具有潛在之危害性，立法者遂對與
11 槍砲有關之各類型犯罪加以規範，以示肅清槍彈、維護社會
12 治安，被告無視公權力持有具有殺傷力之本案槍彈，所為非
13 是，惟衡酌被告上開持有本案槍彈行為尚未造成實害，其坦
14 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持有槍枝及子彈之數量、期
15 間，及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收入、經濟狀
16 況、家庭狀況（見原審112訴312卷第278頁）等一切情狀，
17 量處有期徒刑5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7萬元，復
18 併科罰金部分，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為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9 準，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法定刑「5年以
20 上有期徒刑，併科1千萬元以下罰金」整體觀之，原審在處
21 斷刑範圍內量處具體之宣告刑時，業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
22 就被告上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所生危害、犯後態度及
23 犯罪情節等各款事由，加以審酌，且於判決理由中詳述之，
24 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過重或裁量權濫用、違反比例原則
25 之情形，量刑尚屬妥適。至於被告上訴所指前開犯罪情節、
26 手段、所生損害、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節，業經原審於科
27 刑時一一審酌，並於判決中詳述其科刑理由，從而，原審審
28 酌被告犯罪情節而量處之刑，難認有何罪刑失衡之情事。被
29 告及其辯護人前開所辯，洵無足採。

30 (三)、綜上所述，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一節，核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

01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陳佾玠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
03 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5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06 法官 黃惠敏
07 法官 李殷君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周彧亘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